

T/GXDSL

团 体 标 准

T/GXDSL —2026

地理信息公共数据共享服务平台接入与管
理规范

Standard for Access and Management of the Public Geo spatial Information Sharing
Service Platform

(工作组讨论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 2026-01-29)

2026 - - 发布

2026 - - 实施

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引言	1
2 范围	1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4 术语和定义	3
4.1 地理信息公共数据	3
4.2 平台接入单位	3
4.3 平台运营单位	3
4.4 数据共享交换	3
4.5 前置服务	3
4.6 空间参考基准	3
4.7 数据脱敏	3
5 接入要求	4
5.1 单位资质与能力	4
5.2 数据质量与规范	4
5.3 数据更新承诺	4
6 管理要求	5
6.1 接入审核管理	5
6.2 数据生命周期管理	5
6.3 用户与服务管理	5
6.4 监督与考核	5
7 安全要求	5
7.1 总体安全责任	5
7.2 数据分类分级与安全管控	6
7.3 数据安全监测与应急	6
8 附则	6

前　　言

本文件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地理信息公共数据共享服务平台接入与管理规范

1 引言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数字中国建设及地理信息资源共享应用的战略部署，规范地理信息公共数据共享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的接入与管理工作，保障地理信息公共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和安全性，促进数据资源依法有序、高效共享与合规利用，提升地理信息公共服务支撑能力，服务国家高质量发展、政府治理现代化、产业转型升级和社会民生改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部等部门发布的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相关政策文件，结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及相关单位在地理信息数据资源建设、整合与服务方面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标准。规定了平台接入的基本条件、数据技术要求、接口规范、接入流程，以及平台运行管理、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安全保障体系、监督考核机制等核心内容。本标准适用于所有申请接入平台的单位（包括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平台运营单位（含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及依法受委托的运营机构），以及使用平台数据服务的各类单位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业务活动。本标准的制定遵循国家安全、统筹协调、开放共享、高效便民、保障安全的原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旨在建立统一、规范、安全、高效的地理信息公共数据共享服务技术与管理体系，支撑全国统一的地理信息公共服务能力建设。

2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地理信息公共数据共享服务平台在接入条件、数据资源、技术接口、接入流程、运营管理、数据管理、安全保障与监督考核等方面的要求。本标准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以及自愿参与本平台数据共享协作的区外各类接入单位。平台运营单位、数据提供单位、数据使用单位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在开展与平台相关的地理信息公共数据汇聚、共享、交换、服务与应用等活动时，均

应遵守本标准。本标准所指地理信息公共数据，是指可用于公共服务、具有普遍共享价值的地理空间数据资源，主要包括：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包括1:500、1:1000、1:2000、1:10000等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数据；精度与密度符合要求的平面与高程控制网数据；县级以上（含）境界与行政区划数据；交通网络（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乡道及主要城市道路，路面属性完整率 $\geq 98\%$ ）、水系（流域面积 $\geq 1\text{km}^2$ ）、居民地、地貌等核心地理要素数据。专题地理信息数据：指与地理空间位置相关联的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共安全、应急管理、社会经济、公共服务等各领域的专题数据。对于本标准未涵盖的特殊领域或特定类型地理信息数据，其接入与管理应同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专项标准与政策的规定。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3989-202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GB/T 14911-2008 测绘基本术语

GB/T 19710-2022 地理信息元数据

GB/T 20273-2022 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GB/T 25068.2-2023 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管理要求第2部分：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集成指南

GB/T 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GB/T 35630-2017 手机地图数据规范

GB/T 43697-2023 数据安全技术数据分类分级规则

GB/T 44463-2024 信息技术大数据数据存储与管理规范

GB/T 18316-2022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

《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规）

（注：地方标准及团体标准如DB44/T 2630—2025、DB64/T 2092-2024、T/CWDPA 083—2026等，在不与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国家标准冲突的前提下，可供参考执行。）

4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1 地理信息公共数据

由各级政府部门、授权机构及其他组织在履行职责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收集和管理的，或社会力量依法采集并自愿提供的，与地理空间位置直接或间接相关的，经依法认定可供共享利用的数据资源。具有基础性、公共性、权威性和公益性特征。

4.2 平台接入单位

依据本标准规定条件和程序，向平台运营单位提出申请，并经审核批准后，通过平台提供或获取地理信息公共数据服务的合法机构。

4.3 平台运营单位

负责平台的规划、建设、日常运行维护、数据集成管理、服务提供、技术支撑和安全保障的指定机构。本标准中特指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或其依法授权的运营机构。

4.4 数据共享交换

通过平台在数据提供方与使用方之间进行地理信息公共数据传递与利用的过程。根据数据属性和管理要求，可分为：无条件共享：数据可供所有平台注册用户自由获取和使用。有条件共享：数据的提供需经数据权属单位或其授权管理机构同意，或仅限于满足特定条件和用途的用户使用。暂缓共享：因法律法规、政策或管理需要，在一定时限内（原则上不超过1年）不予开放共享的数据。

4.5 前置服务

在确保网络与数据安全的前提下，为满足特定应用场景需求，在数据使用方的内部网络或专网环境中部署数据服务节点，实现与平台逻辑连通、受控安全的数据交换模式。

4.6 空间参考基准

本标准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准。平面投影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按3°分带）。

4.7 数据脱敏

采用技术手段，对地理信息数据中包含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敏感空间信息等非公开内容进行变形、屏蔽或替换，使其在共享和使用过程中无法识别特定主体或不泄露敏感信息，同时尽可能保留数据可用性的处理过程。

5 接入要求

5.1 单位资质与能力

接入单位须为依法设立的法人单位或合法组织，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申请时应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接入单位应建立完善的地理信息数据管理、质量控制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和人员。应配备至少2名专职或指定的数据管理员（具备地理信息相关专业背景或工作经验）和至少1名信息安全管理员（具备相关知识与技能）。接入单位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近三年内无重大地理信息数据违法、违规行为记录，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涉及处理涉密地理信息的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涉密资质并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5.2 数据质量与规范

拟共享的数据必须来源合法、权属清晰，符合国家测绘成果管理等相关法规。数据必须经过严格的内部质量检查，并鼓励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依据GB/T 18316-2022等标准进行质量检验，取得合格检验报告。核心质量指标要求如下：位置精度：1:500比例尺数据平面位置中误差 $\leq \pm 0.15$ 米；1:1000 $\leq \pm 0.3$ 米；1:2000 $\leq \pm 0.6$ 米；1:10000 $\leq \pm 1.5$ 米。属性精度：属性数据项完整率 $\geq 99\%$ ，正确率 $\geq 99\%$ 。逻辑一致性：拓扑关系、格式、概念等一致性符合率 $\geq 99.5\%$ 。数据格式应优先采用通用、开放格式。矢量数据推荐使用Shapefile(SHP)、Geography Markup Language(GML)、GeoJSON；栅格/影像数据推荐使用GeoTIFF、PNG；三维模型数据推荐使用glTF 2.0；文档数据推荐使用PDF、DOCX；表格数据推荐使用XLSX、CSV。所有数据文件命名应规范、清晰，建议包含数据内容、来源、日期等要素。必须提供完整、准确的元数据，元数据内容与结构应符合GB/T 19710-2022的要求，至少包含数据标识、内容描述、空间范围、参考系、质量信息、分发与共享限制等信息，元数据完整率应达100%。技术接入方式：在线接入（主流方式）：通过电子政务外网或互联网（需确保安全）实现。需遵循平台提供的RESTful API接口规范，采用HTTPS协议（建议TLS 1.3及以上）进行加密通信。接口平均响应时间应小于2秒，支持不低于500个并发连接。前置服务接入：适用于数据敏感或网络环境特殊的场景。接入单位需在数据使用方认可的受控网络环境中部署符合安全要求的服务节点。节点服务器硬件配置、操作系统、数据库及安全防护措施需满足平台运营单位规定的最低标准。

5.3 数据更新承诺

接入单位应承诺对所提供的数据进行定期或动态更新：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每年至少全面更新一次，更新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交平台。专题地理信息数据按业务特点确定更新周期，自然资源、规划建
4

设类数据每季度至少更新一次；生态环境、交通运行类数据每月至少更新一次；应急类数据应在事件稳定或信息确认后 24 小时内更新。每次数据更新需同步提交更新说明、质量检验报告（如涉及重大变化）及更新后的元数据。

6 管理要求

6.1 接入审核管理

平台运营单位应设立公正、透明的接入审核机制。审核小组应由技术、管理和安全方面的人员组成。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审核通过后，双方签订数据共享服务协议，明确权利义务。

6.2 数据生命周期管理

平台运营单位应建立覆盖数据汇聚、存储、处理、共享、归档、销毁等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制度。数据存储系统应安全、可靠、可扩展，实行在线、近线和离线分级存储，并建立异地容灾备份机制。备份数据保存期限应符合国家规定及业务需要。

6.3 用户与服务管理

对平台用户实行分级分类管理，一般分为：公众用户（访问公开数据）、注册用户（经实名认证，可访问内部共享数据）、特权用户（经审批，可访问受限数据）和系统管理员。建立 7×24 小时平台运行监控与技术支持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对平台性能、安全性及服务质量进行评估与优化。

6.4 监督与考核

平台运营单位应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定期（如每半年或每年）对接入单位的数据共享绩效（包括数据质量、更新及时性、服务稳定性）及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评估。考核结果作为延续接入资格、评优激励或限期整改、暂停乃至终止服务的依据。接入单位应积极配合检查，并建立内部数据共享管理台账。

7 安全要求

7.1 总体安全责任

平台运营单位、各接入单位及数据使用单位均是数据安全的责任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与保密法律法规，构建“责权清晰、技术可控、管理严密”的安全保障体系。系统与网络安全：

平台应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等保 2.0)及相关国家标准(如 GB/T 20273-2022, GB/T 25068.2-2023)进行安全设计和防护。应采取网络分区、边界防护、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护、安全审计等技术措施,确保平台基础设施和网络环境安全。

7.2 数据分类分级与安全管控

必须依据 GB/T 43697-2023 等标准,对平台所管理的地理信息公共数据进行科学分类和分级(如公开、内部、敏感、涉密等),并实施差异化的安全管理策略。涉密数据严禁在非涉密信息系统及网络中存储、处理和传输。其管理须全程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敏感数据在共享前必须进行有效的脱敏处理。数据在传输和静态存储时应进行加密保护,加密算法应符合国家密码管理部门的要求。

7.3 数据安全监测与应急

建立数据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和应急响应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漏洞扫描、渗透测试和风险评估。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必须立即启动预案,采取处置措施,并按规定及时向主管和监管部门报告。

使用合规与审计 7.4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将获取的地理信息公共数据用于超越授权范围或协议约定之外的用途,不得非法复制、传播、篡改、转售或用于损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平台应建立全面的安全审计日志系统,记录所有重要的用户操作、数据访问和系统事件,日志保存时间不少于 180 天,并定期进行审计分析。地图数据公开前,必须依法履行地图审核程序,取得审图号。严禁在平台上发布未经审核或含有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等内容的地图与地理信息。

8 附则

本标准由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负责解释。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为一年。试行期满后,根据实施反馈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各相关单位可依据本标准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若本标准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有不一致之处,应以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为准。本标准所引用的规范性引用文件如有更新,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将根据技术发展和应用需求,适时组织对本标准的复审与修订工作,以保障其持续的先进性和适用性。本标准的有效实施,有赖于各级医疗机构、主管部门、技术服务商和各相关方的共同努力,通过规范智慧医院数据互联互通共享技术,推动医疗健康数据资源有效整合与安全共享,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促进智慧医院建设规范化发展,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